

家中若有剩餘藥品屬於「已不再使用」或「已過期」的藥品處理方式：

(1) 若無法判別藥品或可以分類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」等危害生態環境藥物，請將藥品拿至原領藥醫院、診所或藥局，請其回收即可。

(2) 可判別或一般藥品則丟到一般垃圾袋給垃圾車處理。(但如果是「藥水」，請將藥水倒出，以咖啡渣、茶葉渣、擦手紙吸附後，再丟棄至垃圾袋中，空瓶則進行塑膠類回收)。

民眾處理居家廢棄藥品時，請把握下列兩個大原則執行，便可同時達到惜物與愛地球的目標。

原則一：珍惜尚可使用之藥品(惜物原則)。

家中若有剩餘藥品屬於「還在使用」且也「還在有效期間內」的藥品：請於回診時，告訴主治醫師，請醫師減少該藥品處方數量，以共同珍惜藥品資源，讓健保節省下來的錢做更多運用。

原則二：將不再使用或不能使用之藥品做適當的處理(愛地球、愛自己原則)。

剩餘藥品處理原則 Q&A

Q1：醫院會將回收的藥品重複使用嗎？

A1：不會。餘藥回收後，會統一進行廢棄物銷毀，敬請放心。如果您有疑慮，亦可以將藥品包裝破壞或壓碎藥品後，再繳回。

Q2：藥品可以倒在馬桶、水槽裡面嗎？

A2：不可以。會造成水源污染。

Q3：藥品可以隨地掩埋嗎？

A3：不可以。會造成土壤污染。

Q4：藥品可以丟到垃圾袋及給垃圾車收走嗎？

A4：(1) 可以。大部份的藥品皆可以丟到垃圾袋給垃圾車處理。但請將「抗癌、抗生素藥物」繳回原領藥之醫院、診所或藥局。

(2) 藥水的部份請先將藥水倒在夾鏈袋中，以咖啡渣、茶葉渣、擦手紙吸附後，再丟棄至垃圾袋中，空瓶則進行塑膠類回收。

Q5：為何大部份剩餘的藥品不需以回收方式處理，而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」則須繳回醫療院所處理呢？

A5：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，大部份剩餘的藥品皆可經焚化爐有效燃燒處理。台灣地區 21 座公有焚化爐，燃燒溫度達到 850~1050 °C 可處理大部份剩餘的藥品，但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」的處理溫度需高達 1200 °C 以上，若隨意丟棄，將導致環境污染，造成「生態毒性」。因此「抗癌藥」、「抗生素」、「荷爾蒙」須特別繳回，再經由特殊焚化爐處理。